**“审计业务委托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

**公开征求意见公示**

为方便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我单位受北京市民政局委托，现将“审计业务委托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公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 | 预算金额  （万元） |
| 1 | 北京市民政局 | 审计业务委托服务 | 第一包：审计服务，采购包预算金额：36万元  第二包：专项审计服务，采购包预算金额：60万元  第三包：专项审计调查辅助性服务，采购包预算金额：45万元  第四包：经济责任审计辅助性服务，采购包预算金额：55万元  第五包：工程审计服务，采购包预算金额：40万元  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内容详见附件 | 236 |

1、本公示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2025年3月19日17: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

联系方式：王秋凌、李辰，010-65173825、65699122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附件:**

**采购需求**

**第一包：审计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依据**

1、根据《北京市民政局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务收支审计管理办法》（京民审发〔2024〕31号），对北京市民政局各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

2、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内部控制审计监督管理办法》（京民审发〔2024〕34号）的规定，对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促进单位改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3、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1号），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二）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

二、**服务内容**

2025年度计划对3家基层预算单位开展预算执行及其他财务收支审计；计划对局本级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具体审计事项及数量以审计任务单为准。

**（一）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内容**

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务收支审计包含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具体包括：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政策绩效和预算管理；结余资金管理使用；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和委托业务管理情况；国有资产（资源）管理使用；财务管理；决算草案编制；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情况、重要经济决策制定和执行等情况。

1. **内部控制审计内容**

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审查内部控制工作的组织、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内部管理制度的完善、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管理、财务信息的编报等情况对单位层面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参与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服务类审计等工作。

2、供应商在接到审计任务单后在约定时限内按照《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及北京市审计局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要求，将审计报告及底稿等相关材料提交给采购人。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建议等内容。

3、供应商需设立专门的项目审计组，根据需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项目经理和专业审计人员，每个审计项目需要至少3人，审计组内需有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审计人员，相关人员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沟通交流、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审计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须具有从事同类审计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审计组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协商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审计人员。

4、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时间提交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纸质审计报告2份、电子文档1份及相关审计过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取证单及审计底稿。

5、供应商要在审计过程中和出具审计报告后，做好对相关审计成果的解释工作，根据需要参加相关审计工作会议。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谨细致、优质高效地完成审计任务。供应商应做到：

1、深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与采购人深入沟通后确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审计重点，严控审计风险。

2、熟悉民政业务及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要求，熟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财经法规。

3、按时完成审计任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应针对审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深究体制机制方面原因，如实披露，并提出整改意见或改进建议。

5、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八不准”规定)要求，不得向被审计单位索取、收受酬金或其他财物，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及其它利益。

6、参与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审计单位财务情况和审计结果。

**五、供应商管理要求**

每个项目逐个验收，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履约验收单，随项目资料一同归档，以便于后期审计复核。

**六、服务费用**

在审计项目任务单根据项目情况具体明确审计服务费用金额。

**七、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下表中对应的各项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单价最高限价 |
| 1 | 项目负责人 | 1200元/人/天 | |
| 2 | 项目经理 | 1000元/人/天 | |
| 3 | 审计助理 | 800元/人/天 | |

**第二包：专项审计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依据**

1、根据《北京市民政局专项资金审计监督管理办法》（京民审发〔2024〕36号）的规定，对民政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2、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1号），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二）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

二、**服务内容**

2025年度计划开展3项专项审计：对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北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养老服务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对上一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

1、审计专项资金政策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指标要求细化落实，是否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要求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办法和流程规范。

2、审计专项资金相关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检查目标任务完成进度，剖析难以完成或超额完成的具体原因，评价目标任务制定依据是否科学可行、是否不适应现实情况等。

3、审计专项资金项目决策情况。重点检查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立项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是否按规定履行事前评审和绩效评价程序。

4、审计专项资金组织实施情况。重点检查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合同签订的事项是否履行法制审核和审批程序，合同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是否对等。

5、审计专项资金过程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市区相关部门和单位是否按照职责要求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职责，是否进行相关业务培训、督导和检查，是否对发现问题进行及时纠正。

6、审计专项资金验收评价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和合同协议约定组织项目履约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或出具验收意见，工程建设项目是否按照住建部门要求完成竣工决算验收。

7、审计专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重点检查是否科学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和产出指标，项目绩效管理是否规范，绩效评价结果是否有效应用，项目实施是否产生预期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针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开展绩效审计。

8、审计专项资金筹集、分配、拨付、使用情况。重点检查资金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筹集，预算编制中是否存在虚报冒领问题，资金分配依据是否科学充分，是否严格按预算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专项资金，是否存在挤占、截留、挪用问题，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调整，是否履行预算调整程序，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不按预算执行、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扩大支出范围等问题。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专项资金项目库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计划制定，以及预算下达和执行情况；专项资金分配、拨付及使用情况；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情况；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情况。

9、对上一年度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北京市福利彩票公益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开展检查，核实是否存在虚假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况。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参与福利彩票公益金专项审计、养老服务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审计等工作。

2、供应商在接到审计任务单后在约定时限内按照《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及北京市审计局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要求，将审计报告及底稿等相关材料提交给采购人。审计报告主要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建议等内容。

3、供应商应具有承担专项资金审和审计调查任务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需设立专门的项目审计组，根据需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项目经理、专业审计人员及与本项目适应的人才队伍，专项审计项目组需配备至少10人，审计组内需有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审计人员，相关人员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沟通交流、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专项审计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须具有从事专项资金审计项目等同类审计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审计组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协商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审计人员。

4、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时间提交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审计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文档1份及相关审计过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取证单及审计底稿。

5、供应商要在审计过程中和出具审计报告后，做好对相关审计成果的解释工作，根据需要参加相关审计工作会议。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谨细致、优质高效地完成审计任务。供应商应做到：

1、深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与采购方深入沟通后确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审计重点，严控审计风险。

2、熟悉民政业务及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要求，熟悉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熟悉养老服务领域国家及北京市最新的政策、规范及制度，熟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财经法规。

3、按时完成审计任务，按照采购方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应针对审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深究体制机制方面原因，如实披露，并提出整改意见或改进建议。

5、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八不准”规定)要求，不得向被审计单位索取、收受酬金或其他财物，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及其它利益。

6、参与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审计单位财务情况和审计结果。

**五、供应商管理要求**

每个项目逐个验收，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履约验收单，随项目资料一同归档，以便于后期审计复核。

**六、服务费用**

在审计项目任务单根据项目情况具体明确审计服务费用金额。

**七、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下表中对应的各项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单价最高限价 |
| 1 | 项目负责人 | 1200元/人/天 | |
| 2 | 项目经理 | 1000元/人/天 | |
| 3 | 审计助理 | 800元/人/天 | |

**第三包：专项审计调查辅助性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依据**

1、根据《北京市民政局专项资金审计监督管理办法》（京民审发〔2024〕36号）的规定，对民政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

2、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1号），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二）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

二、**服务内容**

2025年度协助开展1项专项审计调查：对我市养老领域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政策、驿站扶持相关政策、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相关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审计调查。

1、调查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相关政策的落实执行情况。重点调查是否按照《北京市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实施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民政养老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的指标要求细化落实。重点关注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是否切实履行公益职能，机构运营方是否规范运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是否存在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行为。重点关注市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养老机构服务、管理和运营监管体系的建设情况，是否存在监督管理漏洞。综合分析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剖析发现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考虑问题产生的历史原因和时代背景，审慎研判目前政策是否契合当前形势发展，并提出意见建议。

2、调查养老服务驿站运营扶持相关政策的落实执行情况。重点调查驿站运营补贴的效益情况，分析相关补贴资金对驿站可持续发展情况的影响程度，结合满意度调查等评价养老驿站在健全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综合分析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剖析发现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考虑问题产生的历史原因和时代背景，审慎研判目前政策是否契合当前形势发展、满足养老服务对象需求，并提出意见建议。

3、调查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相关政策的落实执行情况。重点关注相关补贴资金的效益情况，分析相关补贴资金对养老机构可持续发展情况的影响程度。关注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情况，分析床位服务运营补贴对养老机构可持续发展情况的影响程度，结合满意度调查等评价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目标达成情况及对健全完善“三边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的正向效能。综合分析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剖析发现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考虑问题产生的历史原因和时代背景，审慎研判目前政策是否契合当前形势发展、满足养老服务对象需求，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参与养老领域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政策、养老驿站运营扶持相关政策、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等相关政策专项审计调查辅助性工作。

2、供应商在接审计调查任务单后在约定时限内按照《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及北京市审计局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要求，将审计调查情况汇总报告及审计调查工作底稿等相关材料提交给采购人。审计调查情况汇总报告主要包括审计调查概况、审计调查依据、审计调查发现、审计调查结论、审计调查建议等内容。

3、供应商应具有承担专项审计调查任务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需设立专门的项目组，根据需要配备数量充足的项目经理、专业审计调查人员及与本项目适应的人才队伍，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组需配备至少5人，项目组内需有相关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的调查人员，相关人员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沟通交流、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专项审计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须具有从事专项审计调查、政策分析研判等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组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协商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人员。

4、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时间提交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审计调查情况汇总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文档1份及相关审计过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调查取证单及审计调查工作底稿。

5、供应商要在审计调查过程中，做好对相关审计调查成果的解释工作，根据需要参加相关审计工作会议。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审计调查工作的重要性，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谨细致、优质高效地完成审计调查任务。供应商应做到：

1、深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与采购方深入沟通后确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调查重点，严控风险。

2、熟悉民政业务及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要求，熟悉养老领域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熟悉养老服务领域国家和北京市最新的政策、规范及制度，熟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财经法规。

3、按时完成审计调查任务，按照采购方要求出具审计调查情况汇总报告，对审计调查情况汇总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应针对审计调查项目中发现的问题深究体制机制方面原因，如实反映，并提出相关意见或改进建议。

5、严格按照《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八不准”规定)要求，不得向被调查单位索取、收受酬金或其他财物，不得接受被调查单位安排的宴请及其它利益。

6、参与审计调查人员对被调查单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被调查单位业务状况、财务情况和调查结果。

**五、供应商管理要求**

每个项目逐个验收，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履约验收单，随项目资料一同归档，以便于后期审计复核。

**六、服务费用**

在审计调查项目任务单根据项目情况具体明确审计服务费用金额。

**七、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下表中对应的各项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单价最高限价 |
| 1 | 项目负责人 | 1200元/人/天 | |
| 2 | 项目经理 | 1000元/人/天 | |
| 3 | 项目助理 | 800元/人/天 | |

**第四包：经济责任审计辅助性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依据**

1、根据《北京市民政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京民审发〔2024〕35号），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提供审计辅助性服务。

2、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11号），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

**（二）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

二、**服务内容**

2025年度协助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具体内容及数量以审计任务单为准。

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被审计对象的任职起止时间对被审计单位三重一大履行情况、财政财务收支、政府采购等内容进行辅助审计。在正常情况下，供应商应进行就地审计，如遇特殊情况，经与采购人及被审计单位商议后可以实施报送审计。审计应分三阶段进行，在审计准备阶段，供应商应深入了解审计项目具体情况，明确审计重点，拟定工作实施方案；在审计实施阶段，供应商根据审计实施方案具体提供审计辅助工作，遇到审计方案需要变更的情况需要及时沟通，严控审计风险，按时完成任务。在审计结束阶段，供应商提交审计问题清单、审计发现问题汇总情况、审计底稿及审计取证等材料，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形成审计结果。

2、审计内容以下列内容为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3、审计项目结束后提供审计情况汇总报告、审计问题汇总表、审计底稿及审计取证单,审计情况汇总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审计情况、审计发现问题、以前年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审计建议等内容。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参与经济责任审计辅助性工作。

2、供应商在接到审计任务单后在约定时限内按照《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及北京市审计局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要求，将审计情况汇总报告、审计问题汇总表、审计底稿及审计取证单等相关材料提交给采购人。

3、供应商需设立专门的项目审计组，每个项目配备至少两名审计人员，执行相关业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业务能力，相关人员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沟通交流、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辅助完成审计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须具有从事同类审计项目的工作经验。供应商拟委派的人员经采购人事先同意后，不得随意更换前述人员；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取得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

4、供应商应按照约定时间提交经采购人审核同意的审计情况汇总报告纸质版2份、电子文档1份及相关审计过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取证单及审计底稿。

5、供应商要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对相关审计工作的解释工作，根据需要参加相关审计工作会议。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谨细致、优质高效地完成审计任务。供应商应做到：

1、深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明确审计重点，严控审计风险，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2、熟悉民政业务及行政事业单位管理要求，熟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财经法规。

3、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审计辅助性工作，如实反馈审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4、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八不准”规定)要求，不得向被审计单位索取、收受酬金或其他财物，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及其它利益。

5、参与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审计单位财务情况和审计结果。

**五、供应商管理要求**

每个项目逐个验收，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履约验收单，随项目资料一同归档，以便于后期审计复核。

**六、服务费用**

在审计项目任务单根据项目情况具体明确审计服务费用金额。

**七、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下表中对应的各项单价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单价最高限价 |
| 1 | 项目负责人 | 1200元/人/天 | |
| 2 | 项目经理 | 1000元/人/天 | |
| 3 | 审计助理 | 800元/人/天 | |

**第五包：工程审计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依据**

依据《北京市内部审计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89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关于印发《第2309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业务外包管理》的通知，和中国内审协会《第3201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建设项目审计》委托社会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工程项目审计的要求。进一步做好工程项目审计工作，加强民政服务事业审计监督，规范局下属单位工程项目管理，减少财政资金的损失浪费。

**（二）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04月30日止。

**二、服务内容**

2025年度计划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具体内容及数量以审计任务单为准。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包括全过程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工程建设项目及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

全过程工程审计是指对建设项目投资立项、设计概预算、招标采购、施工准备、施工实施、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所进行的与建设进度同步的全过程审计监督与评价活动。

一般工程审计是指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报告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活动。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参照一般工程审计。

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各项目技术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确认项目建设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促进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成本等建设目标顺利实现，增加建设项目价值。建设项目审计内容包括，

1、项目前期阶段审计：基本建设程序的规范性、项目前期文件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前期工作成果的有效性、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工程承发包过程的规范性和全同签订的合法性；

2、项目建设期审计内容：工程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工程结算的真实性与规范性、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3、项目完工验收阶段审计内容：工程竣工结算的真实性、工程财务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竣工验收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投资效益的真实性。

**审计要点：**

1、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审计是否具备完整项目责任控制制度、项目处理程序控制、财务制度等。

2、前期审批程序审计：审计项目是否经过北京市财政局审批完成。

3、勘察设计管理审计：审计勘察设计资料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施工过程设计变更是否及时完整。

4、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审计：审计项目是否履行相应招投标流程，招投标流程是否合规。

5、合同管理审计：审计合同条款是否完整合规，合同内容是否与中标内容一致等。

6、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审计：审计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是否合规，管理是否有效。

7、工程物资管理审计：审计物资采购流程是否合规，入场流程是否合规等。

8、项目财务管理审计：审计财务是否按期支付项目相关款项，如预付款、进度款等，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合规。

9、审计整改情况：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单位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10、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计监督的其他事项；

11、出具过程审计汇报或报告，主要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结论、审计发现问题、审计建议等，篇幅不少于5000字；

12、全过程工程建设项目审计需安排一级造价师人员每周一次驻场开展工作。

**审计方式：**

通过查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变更、签证等材料；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勘查与图纸等材料进行比对；根据项目立项、投资估算、工程概算、图纸设计、招投标程序及留档资料、工程审核报告（包含审核报告的最终造价是否超过概算），财务决算（财务流水、付款、工程绩效等）、工程所有技术资料等涉及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等方式进行审计。

除此之外，全过程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应每周参加监理例会；与建设项目经理、监理等相关负责人进行谈话询问。

**三、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承担服务期限内工程审计服务。

2、供应商在接到审计任务单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应提交审计报告，其中全过程跟踪审计应每季度末月25日前提交一次阶段性审计成果，供应商应做好各项工作资料的交接记录。

3、供应商需设立专门的项目审计组，每个项目配备3-5名专业审计人员，审计组内需有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审计人员，相关人员要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协调、沟通交流、处理复杂问题的能力；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完成审计项目的专业胜任能力，须具有从事同类审计项目的工作经验。项目审计组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和审计人员。

**四、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谨细致、优质高效地完成审计任务。供应商应做到：

1、认真学习本项目相关法规政策，熟悉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资产管理等相关财经法规。

2、按时完成审计任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应针对审计项目中发现的问题及管理方面不足，如实披露，并提出整改意见或改进建议。

4、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审计署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规定》(“八不准”规定)要求，不得向被审计单位索取、收受酬金或其他财物，不得接受被审计单位安排的宴请及其它利益。

5、参与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审计单位财务情况和审计结果。

**★6、供应商及审计人员不得与审计事项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和利害关系。供应商需承诺其单位及审计人员不存在“正在或即将为北京市民政局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结算审计服务”的情况（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五、供应商管理要求**

每个项目逐个验收，项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形成履约验收单，随项目资料一同归档，以便于后期审计复核。

**六、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照京标价协【2022】71号的相关收费标准，具体收费金额以中标供应商投标折扣为准。

**说明：**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京标价协【2022】71号**的相关收费标准。**

**评分标准**

**第1包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1 | 商务部分  （10分） | 业绩经验 | 1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与本分包相同或相似的审计服务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须附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服务部分  （80分） |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分析 | 12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分包审计服务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  理解全面、针对性强、分析透彻，重难点突出的，得12分；  理解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分析较充分透彻，重难点较为突出的，得10分；  理解和分析有一定的全面性、针对性，重难点分析有突出内容的，得8分；  理解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分析全面性和透彻性一般，重难点分析不全面的，得6分；  理解全面性、针对性较差、分析全面性和透彻性较差，有重难点分析的，得4分；  理解全面性、针对性差、分析全面性和透彻性差，重难点分析缺失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审计服务方案 | 15分 | 考察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审计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方案、内部控制审计方案）。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得15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较高，得12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得9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较差，得6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报告  范本 | 6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分包提供的报告范本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范本结构是否规范合理，文字表述是否条理清晰、通俗易懂且准确详实、针对性和实用性情况等。  报告范本结构规范合理、条理清晰、内容详实易懂、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得6分；  报告范本规范合理性、条理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一般，得4分；  报告范本规范合理性、条理性、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差，得2分；  报告范本规范合理性、条理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分包审计服务工作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10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分包审计服务工作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进度控制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8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4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保密  措施 | 3分 | 供应商针对本分包提供了单独的保密承诺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分 | 保密措施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得7分；  保密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5分；  保密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  保密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  团队 | 5分 |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主审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分 | 每提供1个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拟派团队人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合理、分工明确、资质齐全、相关经验丰富的，得7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架构合理性一般、人员分工清晰、资质较全面、有相关经验的，得5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架构合理性较欠缺、人员分工和资质普通、有一定经验的，得3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足、架构合理性较差、人员分工和资质较差、经验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价格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三种人员类别的投标价格平均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三种人员类别投标报价平均值）×10 | | |
| 合计100分 | | | | |

**重要说明：**

**本项目评审按分包1~5顺序进行。**

**供应商在之前的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后，如果在后续分包的评审中，该供应商所投“项目团队”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人员有重复情况存在（一人及以上重复），则该分包“项目团队”评分项整体得零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列明各分包团队人员名单。**

**第2包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1 | 商务部分  （15分） | 业绩经验 | 15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与本分包服务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审计服务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须附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服务部分  （75分） |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分析 | 12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分包专项审计服务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  理解全面、针对性强、分析透彻，重难点突出的，得12分；  理解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分析较充分透彻，重难点较为突出的，得10分；  理解和分析有一定的全面性、针对性，重难点分析有突出内容的，得8分；  理解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分析全面性和透彻性一般，重难点分析不全面的，得6分；  理解全面性、针对性较差、分析全面性和透彻性较差，有重难点分析的，得4分；  理解全面性、针对性差、分析全面性和透彻性差，重难点分析缺失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审计服务方案 | 12分 | 考察供应商针对本分包采购需求提供的专项审计服务方案。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得12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较高，得10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得8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较差，得6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报告  范本 | 6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分包提供的报告范本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范本结构是否规范合理，文字表述是否条理清晰、通俗易懂且准确详实、针对性和实用性情况等。  报告范本结构规范合理、条理清晰、内容详实易懂、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得6分；  报告范本规范合理性、条理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一般，得4分；  报告范本规范合理性、条理性、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差，得2分；  报告范本规范合理性、条理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分包专项审计服务工作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10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分包专项审计服务工作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进度控制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8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4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保密  措施 | 3分 | 供应商针对本分包提供了单独的保密承诺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分 | 保密措施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保密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3分；  保密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1分；  保密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详见本表重要说明**） | 5分 | 提供拟派专项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拟派专项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项目负责人主审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分 | 每提供1个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拟派团队人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合理、分工明确、资质齐全、相关经验丰富的，得7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架构合理性一般、人员分工清晰、资质较全面、有相关经验的，得5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架构合理性较欠缺、人员分工和资质普通、有一定经验的，得3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足、架构合理性较差、人员分工和资质较差、经验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价格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三种人员类别的投标价格平均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三种人员类别投标报价平均值）×10 | | |
| 合计100分 | | | | |

**重要说明：**

**本项目评审按分包1~5顺序进行。**

**供应商在之前的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后，如果在后续分包的评审中，该供应商所投“项目团队”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人员有重复情况存在（一人及以上重复），则该分包“项目团队”评分项整体得零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列明各分包团队人员名单。**

**第3包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1 | 商务部分  （15分） | 业绩经验 | 15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与本分包服务内容相同或相似的审计调查或审计调查辅助性服务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须附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服务部分  （75分） |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分析 | 15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分包专项审计调查辅助性服务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  理解全面、针对性强、分析透彻，重难点突出的，得15分；  理解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分析较充分透彻，重难点较为突出的，得12分；  理解和分析有一定的全面性、针对性，重难点分析有突出内容的，得9分；  理解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分析全面性和透彻性一般，重难点分析不全面的，得6分；  理解全面性、针对性较差、分析全面性和透彻性较差，有重难点分析的，得3分；  理解全面性、针对性差、分析全面性和透彻性差，重难点分析缺失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工作  方案 | 15分 | 考察供应商针对本分包采购需求提供的专项审计调查辅助性服务工作方案。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得15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较高，得12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得9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较差，得6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分包专项审计调查辅助性服务工作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10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分包辅助专项审计调查工作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进度控制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8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4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保密  措施 | 3分 | 供应商针对本分包提供了单独的保密承诺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分 | 保密措施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得7分；  保密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5分；  保密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  保密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详见本表重要说明**） | 5分 | 提供拟派专项审计调查辅助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主审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分 | 每提供1个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拟派团队人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合理、分工明确、资质齐全、相关经验丰富的，得7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架构合理性一般、人员分工清晰、资质较全面、有相关经验的，得5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架构合理性较欠缺、人员分工和资质普通、有一定经验的，得3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足、架构合理性较差、人员分工和资质较差、经验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价格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三种人员类别的投标价格平均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三种人员类别投标报价平均值）×10 | | |
| 合计100分 | | | | |

**重要说明：**

**本项目评审按分包1~5顺序进行。**

**供应商在之前的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后，如果在后续分包的评审中，该供应商所投“项目团队”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人员有重复情况存在（一人及以上重复），则该分包“项目团队”评分项整体得零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列明各分包团队人员名单。**

**第4包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1 | 商务部分  （10分） | 业绩经验 | 1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与本分包相同或相似的审计服务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须附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服务部分  （78分） |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分析 | 12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分包经济责任审计辅助性服务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  理解全面、针对性强、分析透彻，重难点突出的，得12分；  理解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分析较充分透彻，重难点较为突出的，得10分；  理解和分析有一定的全面性、针对性，重难点分析有突出内容的，得8分；  理解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分析全面性和透彻性一般，重难点分析不全面的，得6分；  理解全面性、针对性较差、分析全面性和透彻性较差，有重难点分析的，得4分；  理解全面性、针对性差、分析全面性和透彻性差，重难点分析缺失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工作方案 | 15分 | 考察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经济责任审计辅助性服务工作方案。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得15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较高，得12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得9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较差，得6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分包经济责任审计辅助性服务工作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10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分包经济责任审计辅助性服务工作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进度控制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8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4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保密  措施 | 3分 | 供应商针对本分包提供了单独的保密承诺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分 | 保密措施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得7分；  保密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5分；  保密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  保密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详见本表重要说明**） | 9分 |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主审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分 | 每提供1个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拟派团队人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合理、分工明确、资质齐全、相关经验丰富的，得7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架构合理性一般、人员分工清晰、资质较全面、有相关经验的，得5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架构合理性较欠缺、人员分工和资质普通、有一定经验的，得3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足、架构合理性较差、人员分工和资质较差、经验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价格  （12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三种人员类别的投标价格平均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三种人员类别投标报价平均值）×12 | | |
| 合计100分 | | | | |

**重要说明：**

**本项目评审按分包1~5顺序进行。**

**供应商在之前的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后，如果在后续分包的评审中，该供应商所投“项目团队”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人员有重复情况存在（一人及以上重复），则该分包“项目团队”评分项整体得零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列明各分包团队人员名单。**

**第5包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1 | 商务部分  （10分） | 业绩经验 | 10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与本分包相同或相似的工程审计服务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须附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服务部分  （75分） | 对服务内容的理解和分析 | 12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分包工程审计服务工作内容的理解和分析进行评审。  理解全面、针对性强、分析透彻，重难点突出的，得12分；  理解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分析较充分透彻，重难点较为突出的，得10分；  理解和分析有一定的全面性、针对性，重难点分析有突出内容的，得8分；  理解全面性、针对性一般、分析全面性和透彻性一般，重难点分析不全面的，得6分；  理解全面性、针对性较差、分析全面性和透彻性较差，有重难点分析的，得4分；  理解全面性、针对性差、分析全面性和透彻性差，重难点分析缺失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审计监督方案 | 15分 | 考察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工程审计监督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工程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方案及一般工程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方案）。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得15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较高，得12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一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得9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较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较差，得6分；  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
| 报告范本 | 6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分包提供的报告范本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范本结构是否规范合理，文字表述是否条理清晰、通俗易懂且准确详实、针对性和实用性情况等。  报告范本结构规范合理、条理清晰、内容详实易懂、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得6分；  报告范本规范合理性、条理性、针对性和实用性一般，得4分；  报告范本规范合理性、条理性、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差，得2分；  报告范本规范合理性、条理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分包工程审计服务工作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8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7分 | 对供应商针对本分包工程审计服务工作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7分；  进度控制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得5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进度控制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保密  措施 | 3分 | 供应商针对本分包提供了单独的保密承诺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分 | 保密措施全面、可行，有针对性，得5分；  保密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  保密措施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详见本表重要说明**） | 5分 |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得3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份有效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主审的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分 | 每提供1个除项目负责人外的拟派团队人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7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所投分包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架构合理、分工明确、资质齐全、相关经验丰富的，得7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架构合理性一般、人员分工清晰、资质较全面、有相关经验的，得5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基本满足需求、架构合理性较欠缺、人员分工和资质普通、有一定经验的，得3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不足、架构合理性较差、人员分工和资质较差、经验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 3 | 价格  （1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
| 合计100分 | | | | |

**重要说明：**

**本项目评审按分包1~5顺序进行。**

**供应商在之前的分包中已经获得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后，如果在后续分包的评审中，该供应商所投“项目团队”与被推荐为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分包中所投人员有重复情况存在（一人及以上重复），则该分包“项目团队”评分项整体得零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列明各分包团队人员名单。**